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在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具以下效力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一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有關時間、對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對價，向有關人士發行帶有或已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權利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或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權力歸董事所有。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且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的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此相關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

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與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在一項擔保、彌償保證下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
- (iii)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涉及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或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薪酬金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將不包含在擔任或獲委聘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擔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內。

董事亦有權報銷其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

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作為董事應得薪酬以外的薪酬。

(h)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除的任何其他職務委任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免職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計入該會議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止期間（最少七日），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目前並無設定董事持股的限制，亦無出任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遭受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禁止其擔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款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和資產、未催繳股本或上述各項的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議題須由大多數董事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以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經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於相關會議日期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所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面值概由有關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效力的情況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

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東而言）。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照《公司法》所賦予涵義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文件（倘多於一份）的簽署日期。

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在此情況下進行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代表的有關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分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且應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釐定是否、至何種程度、在何時何地、何種情況下及根據何等法規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報告，以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該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但在獲得下述同意時，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所批准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其他格式，透過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承讓人名字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悉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於過戶登記後予以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有關證明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
-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就有關轉讓股份而應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獲授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在遵守聯交所及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於購回後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屬合理，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按其他選定的時間間隔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

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本公司可經董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前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寄往本公司有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直接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如此寄送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總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擁有同等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文書須按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惟須可供股東指示受委代表，就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大會提議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未作出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有所衝突，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書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會議提呈對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書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於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該會議須自原定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代表委任文書須為書面文書，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簽署上述文書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有關文書的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訂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書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書自其中列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遞交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被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按其他方式計算），且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所催繳股款（本公司

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說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付款的收款人)。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於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且於通過董事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作催繳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分別負責支付與有關股份相關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自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倘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之後，仍未繳付任何股份相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可於任何有關部分款項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利息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

有關通知會訂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通知規定的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付之分期付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付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會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期間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支付有關款項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減免。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的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有關期間不得超過60日）。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納董事可能釐定的每次查閱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無足夠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授權書委任的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被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列於上文第2.4段。

### **2.1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條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序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有重大差別，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來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載列如下，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該等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條文（如有）規定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紅股；
- (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核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核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可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其股份為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公司在建議付款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的認為可妥為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並依循Foss v.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且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的履行其職責。

##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位於開曼群島以內還是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擁有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根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不同而不同。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

## 12 附屬公司於母公司擁有股份

如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為適當目的以該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續存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副本送交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等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採取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生效的合併或綜合無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與會人員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並未能為股東所持的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例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其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意圖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聲稱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按以下方式自願清盤：(a)倘公司有償還能力，便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或(b)倘公司無償還能力，便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的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不會就轉讓開曼群島的公司股份而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將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徵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不會就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一方。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